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监狱职工食堂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090-HWST**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4229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_Toc44229894)[知](#_Toc44229894)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44229895)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_Toc44229896)[评审标准](#_Toc44229896) 7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4229897) 80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44229900) 1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监狱职工食堂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监狱职工食堂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090-HWST

项目名称：钦州监狱职工食堂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元整（¥2092000.00）

采购需求：钦州监狱职工食堂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确定1名成交人完成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配送的供应商，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8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211001930032834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开户行行号：102611010834】，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备注“钦州监狱职工食堂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注：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重新注册登记，正式供应商则不用。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 （3）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使用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1号

项目联系人：许 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2221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小区6栋2层

联系方式：温 工

联系电话：15877118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 工

电　话：15877118882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质量保证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暂估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磋商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作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项目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项目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预算总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履约验收完毕后退回。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7711888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小区6栋2层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津头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309300006294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磋商**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磋商报价**

15.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竞标最高限价（元） | ▲质量、技术规格要求 |
| **蔬菜类** | | | | | | |
| 1 | 胡萝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47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 | 白萝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97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 | 南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00 | **▲1**.外表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 | 冬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93 | **▲1**.外表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 | 洋葱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0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 | 青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83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 | 青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0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 | 红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17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9 | 四季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17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0 | 豆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33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1 | 西芹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83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 | 蒜头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83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 | 苦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1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 | 西胡芦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2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 | 莴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33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 | 秋葵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0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 | 豌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1.17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8 | 黄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07 | **▲**1.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9 | 绿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0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0 | 饭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17 | **▲**1.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1 | 花生米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0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2 | 海带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1.8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3 | 紫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6.37 | **▲**1.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4 | 霞关岛野生紫菜25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9.85 | **▲**1.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5 | 凤尾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9.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6 | 金针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3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7 | 鸡腿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8 | 新鲜茶树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1.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29 | 杏鲍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0 | 平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9.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1 | 大芋头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33 | **▲**1.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2 | 小芋头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2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3 | 蒜苔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8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4 | 土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4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5 | 油菜心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6 | 空心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7 | 白菜心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6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8 | 生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4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39 | 小白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0 | 娃娃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6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1 | 一点红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2 | 皇帝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3 | 芹菜、蒜苗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4 | 芥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4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5 | 上海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6 | 卷筒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0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7 | 大白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7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8 | 黄白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2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49 | 快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21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0 | 油麦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0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1 | 菠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2 | 茼蒿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50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3 | 包心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2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4 | 红薯叶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8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5 | 豌豆苗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43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6 | 萝卜叶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11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7 | 韭黄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1.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8 | 韭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6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59 | 绿豆芽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0 | 黄豆芽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1 | 丝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3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2 | 茄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3 | 西兰花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4 | 甜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5 | 莲藕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1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6 | 葛根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7 | 淮山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8 | 铁棍山药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9.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69 | 新鲜百合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5.29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0 | 黄瓜皮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2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1 | 假蒌叶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8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2 | 荷叶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8.5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3 | 香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1.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4 | 指天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5 | 小米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6 | 葱花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7 | 大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8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8 | 小黄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79 | 嫩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1.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0 | 沙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1 | 西红柿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2 | 酸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7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3 | 酸豆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5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4 | 酸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54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5 | 酸笋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1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6 | 腌制柠檬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7 | 腌制山黄皮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0.6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8 | 酸梅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89 | 酸荞头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8.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90 | 萝卜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1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91 | 榨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02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92 | 水豆腐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 |
| 93 | 油豆腐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 |
| 94 | 豆腐皮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 |
| 95 | 烟薰豆腐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78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 |
| 96 | 干木耳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4.3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97 | 干云耳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5.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98 | 干香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0.6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99 | 新鲜香菇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4.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00 | 萝卜干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1.00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蔬果类** | | | | | | |
| 101 | 红薯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23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02 | 甜玉米条(净)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2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03 | 玉米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17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04 | 煮熟带壳花生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43 | **▲**1.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05 | 菠萝已削皮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06 | 香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07 | 西贡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08 | 桂味荔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09 | 妃子笑荔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0 | 鸡嘴荔荔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1 | 黄皮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2 | 龙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3 | 西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4 | 哈密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5 | 苹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每个苹果直径应在75 mm以上。  ▲2.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3.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6 | 雪梨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每个梨子直径应在75 mm以上。  ▲2.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3.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7 | 沙糖桔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8 | 沃柑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每个柑子直径应在50 mm以上。  **▲**2.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3.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19 | 葡萄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120 | 红提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市价 | ▲1.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2.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季节性水果，以供货前的市场询价做为基准价** |
| **海河鲜类** | | | | | | |
| 121 | 养殖鲈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8.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2 | 野生鲈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8.65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3 | 仇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4.44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4 | 白鳝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0.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5 | 养殖石斑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2.3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6 | 野生石斑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5.3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7 | 冰鲜鱿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5.33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8 | 冰鲜八爪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9.00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29 | 长腿八爪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9.5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0 | 冰鲜大眼鸡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7.00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1 | 冰鲜红杉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5.00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2 | 冰鲜金丝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8.67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3 | 冰鲜墨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9.33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4 | 冰鲜乌子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2.33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5 | 冰鲜带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4.00 | **▲**体表粘液透明，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6 | 冰鲜沙占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1.00 | **▲**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7 | 冰鲜马鲛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8.00 | **▲**体表粘液透明，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8 | 金仓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6.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39 | 多宝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3.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0 | 芒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8.5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1 | 乌子婆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4.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2 | 白腊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3.28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3 | 红腊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6.67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4 | 鳐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8.2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5 | 杂鱼(海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1.67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6 | 养殖明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0.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7 | 野生明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1.9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8 | 竹节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8.77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49 | 罗氏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1.7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0 | 蓝尾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15.8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1 | 沙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9.5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2 | 麻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86.88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3 | 红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1.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4 | 斑节虾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1.67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5 | 沙虫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4.67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6 | 泥丁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6.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7 | 青蟹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1.6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8 | 大花蟹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8.3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59 | 中花蟹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2.67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0 | 大蚝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3.33 | **▲**新鲜、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1 | 中蚝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0.67 | **▲**新鲜、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2 | 蚬仔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0.00 | **▲**新鲜、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3 | 红螺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1.00 | **▲**新鲜、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4 | 珍珠螺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3.86 | **▲**新鲜、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5 | 扇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个 | 3.0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6 | 沙包螺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9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7 | 沙螺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7.38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8 | 大车螺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33 | **▲**鲜活、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69 | 中车螺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00 | **▲**鲜活、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0 | 花甲螺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6.33 | **▲**鲜活、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1 | 带子螺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个 | 3.00 | **▲**鲜活、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2 | 桂花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5.91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3 | 草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3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4 | 脆脘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8.23 | **▲**新鲜、体色、气味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5 | 罗非鱼1斤左右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33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6 | 鲶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4.50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7 | 黄骨鱼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8.61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8 | 大鱼头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55 | **▲**当天活鱼宰杀、体色正常，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79 | 泥鳅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8.07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80 | 田鸡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06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181 | 黄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9.69 | ▲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无污染，清洁，大小均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
| **鸡鸭鹅肉类** | | | | | | |
| 182 | 已宰杀阳江鹅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2.75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83 | 已宰杀狮子鹅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1.06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84 | 已宰杀青头鸭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6.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85 | 已宰杀白鸭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86 | 已宰杀海鸭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87 | 已宰杀土鸭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2.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88 | 已宰杀本地鸡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2.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89 | 已宰杀果地鸡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0 | 已宰杀阉鸡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7.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1 | 鸡架骨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73.1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规格 10斤/件 |
| **肉蛋类** | | | | | | |
| 192 | 羊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8.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3 | 羊蹄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5.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4 | 羊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8.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5 | 羊肚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6.88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6 | 羊肠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9.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7 | 牛腱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9.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8 | 牛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6.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99 | 牛腩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7.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0 | 牛蹄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1 | 牛排骨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4.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2 | 牛尾巴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1.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3 | 牛大肠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4.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4 | 牛小肠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5 | 牛心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6 | 牛肚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2.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7 | 牛百叶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1.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8 | 牛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6.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09 | 猪脚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0 | 猪五花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1 | 猪后腿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2 | 猪前胛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3 | 猪二皮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6.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4 | 猪颈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5 | 猪里脊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4.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6 | 猪排骨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7.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7 | 猪头骨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8 | 猪中骨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7.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19 | 猪胴骨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9.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0 | 猪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1.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1 | 猪利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条 | 22.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2 | 猪腰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2.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3 | 猪肚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9.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4 | 猪大肠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0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5 | 猪粉肠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6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6 | 猪心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3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7 | 猪红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37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产品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28 | 鸡蛋9号（30个/托）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托 | 29.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29 | 海鸭蛋（30个/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盒 | 4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30 | 海鸭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0.1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31 | 皮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个 | 2.4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32 | 咸鸭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个 | 2.4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33 | 香肠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8.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米面油奶类** | | | | | | |
| 234 | 胡姬花古法小榨花生油5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164.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5 | 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5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161.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6 | 金龙鱼榨一级花生油5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126.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7 |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90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2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8 | 金龙鱼调和油5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10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9 | 鲁花小磨芝麻香油10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1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0 | 李锦记醇香芝麻油115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1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1 | 金龙鱼优质油粘米15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袋 | 108.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2 | 金龙鱼优质油粘米10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袋 | 72.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3 | 金龙鱼优质油粘米5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袋 | 25.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4 | 玉米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5 | 五得利面粉25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袋 | 107.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6 | 散装面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7 | 糯黄小米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9.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8 | 金沙河麦芯挂面10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1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9 | 陈克明北方劲道挂面10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1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0 | 龙口粉丝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1 | 家柳螺蛳粉28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2 | 天地一号（650ml\*4）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5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3 | 蒙牛特仑苏牛奶250ml\*12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58.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4 | 蒙牛纯牛奶250ml\*24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7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5 | 蒙牛真果粒250ml\*12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46.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6 | 蒙牛纯甄酸奶（原味）200ml\*10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56.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7 | 伊利安慕希酸牛奶 (原味）205ml\*12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67.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8 | 伊利纯牛奶250ml\*24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77.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9 | 伊利金典有机纯牛奶250ml\*10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78.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0 | 谷粒多250ml\*10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件 | 37.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调味类** | | | | | | |
| 261 | 王守义十三香45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5.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2 | 冰糖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1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3 | 桂林精制碘盐5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2.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4 | 低纳盐25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5 | 白糖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6 | 散装玉米淀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7 | 荷花味精5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1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8 | 厨邦鸡精9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20.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9 | 太太乐鸡精4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3.1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0 | 太太乐鸡精454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18.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1 | 胡椒454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36.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2 | 胡椒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3 | 黑胡椒粉3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4 | 椒盐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13.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5 | 孜然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5.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6 | 枸杞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6.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7 | 红枣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3.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8 | 香叶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37.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79 | 草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3.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0 | 八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2.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1 | 花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2.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2 | 桂皮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2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3 | 陈皮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8.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4 | 山黄皮果干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5 | 餐餐靓炖汤料13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4.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6 | 炖鸡料1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4.0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7 | 老鸭汤料35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10.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8 | 盐焗鸡料3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6.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89 | 桂林花桥腐乳290克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8.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0 | 海天黄豆酱6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63.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1 | 海天黄豆酱23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7.1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2 | 元老豆瓣酱1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14.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3 | 桂候酱6.5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63.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4 | 海天豆瓣酱23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5 | 豆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5.1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6 | 海天金标生抽50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8.1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7 | 海天生抽1.9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21.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8 | 海天老抽1.92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17.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99 | 海天金字蚝油6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3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0 | 海天上等蚝油6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桶 | 3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1 | 海天蚝油2.27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1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2 | 海天蚝油7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3 | 厨邦酱油特级鲜生抽1.63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23.8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4 | 厨邦鲜蚝油7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6.5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5 | 海天盐焗粉3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2.4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6 | 腐竹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4.1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无过期 |
| 307 | 梅干菜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2.0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无过期 |
| 308 | 剥皮蒜米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09 | 剁椒1.2k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27.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0 | 泡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7.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1 | 干辣椒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8.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2 | 辣椒粉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1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3 | 鸿强大红醋60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4 | 鸿强糯米白醋62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4.1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5 | 水塔陈醋2.5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6.2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6 | 山西老陈醋42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6.3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7 | 酵母5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16.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8 | 李锦记排骨酱7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10.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19 | 甜面酱28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6.6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20 | 芥末43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支 | 7.5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21 | 米酒25度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斤 | 4.8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22 | 京岛米酒70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23 | 海天料酒450ml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7.77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24 | 小苏打25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包 | 4.4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325 | 沙蟹汁500g |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瓶 | 24.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注：本项目食品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1、供货要求 | | | （1）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对外接待时，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鲜鸡鸭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的食品等。  （6）因炊事人员均为女工，体格较差，排骨、猪脚、鸡鸭等供货公司能提供帮切帮砍服务等。  （7）严禁有利的供货，无利的不进货或无货的现象等。 | | | |
| ▲2、报价要求 | | |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当折扣系数（%）＞100%，投标人投标无效。  注：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3、质保期 | | |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 | | |
| ▲4、货物价格调整办法 | | |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采购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单位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且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 | | | |
| ▲5、交货地点、时间和方式 | | | ▲（1）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2）交货方式、时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时间为每日上午8时前，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 ▲6、验收方法 | | |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货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 |
| ▲7、货款结算方式 | | |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应清单上有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名为准）、付款申请函和开具完税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货款。 | | | |
| **▲**8、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 | | |
| ▲9、其他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钦州市内必须设有固定经营场所。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折扣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某竞标人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2、技术分………………………………………………………………………………（满分40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对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组织机构图、工作安排、实施小组名单、主要负责人、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配送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

一档（7分）：形成项目工作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列明项目实施小组名单；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开展；

二档（14分）：形成工作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可行）列明项目实施小组名单；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有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20分）：形成工作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可行）列明项目实施小组名单；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服务工作开展；有安全保障措施，有完善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有方案针对性、详细。

（2）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竞标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6小时内，有服务承诺、措施、质量保证内容。

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内，且服务承诺、措施详细，具有后期服务承诺，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档（10分）：承诺退换时间2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能有效的解决本项目关于食品安全忧患的问题。

（3）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竞标人的应急预案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提供了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二档（6分）：竞标人对各类紧急事件有分析，针对各类紧急事件有不同的处理预案内容；

三档（10分）：竞标人对各类紧急事件有分析，针对各类紧急事件有详实完备的处理预案内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体、全面，且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紧急情况并保障职工健康安全及利益。

**3、商务分………………………………………………………………………………（满分30分）**

（1）配送能力分（满分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3分，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1分，满分5分。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必须是竞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或租用的。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竞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竞标人租用的租用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租用车辆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仓储场地分（满分5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或已在项目地具有仓储场地的，提供承诺函或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得5分。

（3）实施人员分（满分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为2人（至少1人需要在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固定在食堂提供售卖服务）的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4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4）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5）供应商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注：响应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7）业绩分（满分6分）：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或完成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CA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CA章）]：

年 月 日**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8.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CA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我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CA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折扣系数报价 | 备注 |
| 1 | 钦州监狱职工食堂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 | 1 | 项 | % |  |
| 折扣系数大写： 小写：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年招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 | | | | |

注：

1、本表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只需对所有货物报出一个相同的折扣系数。

3、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报价要求”列明的内容、相关费用。

4、本表如与政采云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采购预算单价（元） | 折扣系数 | 采购单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扣系数（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备注：  供货和定价方式：  1.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采购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折扣系数，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

3.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金不返还。

**第三条 价格确定**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采购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单位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且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冷链车或普通货车 。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约定送货当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上承诺的时间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采购数量按每日需求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分批供货，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甲方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 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⑴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⑵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⑶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品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5.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乙方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小时以上的，按每小时罚款1千元；造成职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第一次须赔偿损失1万元，第二次须赔偿损失2万元 ，依次累加。

6.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为确保乙方的责任落实，甲方一般在当天下午18时前将次日菜单交给乙方，以便乙方提早准备。

2.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约定送货当日上午8：00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3.乙方必须按照食堂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

5. 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卸货，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交货相关事宜**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中标人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固定人员或固定车辆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现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5%。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需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3.采购需求；

4.磋商报价表；

5售后服务承诺书；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